

傷仲永

王安石

金溪¹民方仲永，世隸耕²。仲永生五年，未嘗識書具³，忽啼⁴求之。父異焉⁵，借旁近⁶與之，即書⁷詩四句，並自為其名⁸。其詩以養父母、收族為意⁹，傳一鄉秀才¹⁰觀之。自是指物作詩立就¹¹，其文理¹²皆有可觀者。邑人奇之¹³，稍稍賓客¹⁴其父，或以錢幣乞¹⁵之。父利其然¹⁶也，日扳仲永環謁¹⁷於邑人，不使學。

予聞之也久，明道¹⁸中，從先人¹⁹還家，於舅家見之，十二三矣。令作詩，不能稱前時之聞²⁰。又七年，還自揚州，復到舅家，問焉。曰：「泯然眾人矣²¹。」

王子²²曰：仲永之通悟²³，受之天²⁴也。其受之天也，賢於材²⁵人遠矣，卒²⁶之為眾人，則其受於人者不至²⁷也。彼其受之天也²⁸，如此其²⁹賢也，不受之人，且³⁰為眾人。今夫³¹不受之天，固³²眾人，又不受之人，得為眾人而已邪³³？

一、作者簡介

王安石（公元1021–1086），字介甫，號半山，撫州臨川（今江西省撫州市）人。宋仁宗慶曆二年中進士，先後在江蘇、安徽、河南等地為官，政績斐然。嘉祐年間作《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》，提出變法主張，然而未獲仁宗採納。神宗熙寧年間任宰相，提出變法主張，在經濟、軍事、教育等多方面推行改革。然而新政遭到司馬光、文彥博等人強烈反對，變法以失敗告終。

王安石於文教方面，貢獻頗多，如為改革科舉而撰寫的《字說》，作《三經新義》，重新解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官》。其文風雄健峭拔，為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，有《王臨川集》、《周官新義》等著作傳世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《傷仲永》選自《王臨川集》，此書為王安石詩文別集，共一百卷。本文創作於慶曆三年，其時王安石二十三歲，方中進士，對社會、朝政多有抱負。作者通過記述方仲永的事跡，說明後天教育的重要。

三、注釋

1. 金溪：地名，在今江西省金溪縣。
2. 世隸耕：世代皆是以耕作為業的人家。隸：屬於，這裏指從事。
3. 未嘗：未曾、不曾。識書具：認識書寫工具。
4. 啼：放聲哭。
5. 異：感到奇怪，作動詞用。焉：同「之」，代「這事」。
6. 旁近：附近，引申指附近的人家，即鄰居。
7. 書：書寫，作動詞用。
8. 自為其名：自己為作品題上篇名。名：命名，作動詞用。
9. 養：奉養。收：聚集、團結。收族：以上下尊卑、親疏遠近之序團結族人。
10. 一鄉：全鄉。秀才：自漢代開始，與孝廉同為舉士的科名，下至唐宋間，凡應舉者皆稱秀才。
11. 自是：從此。立：馬上、立即。就：完成。
12. 文：文辭、文采。理：義理、條理、思想。
13. 奇：驚異、驚奇，作動詞用。
14. 稍稍：逐漸。賓客：以賓客之禮相待，作動詞用。
15. 乞：求取。
16. 利其然：認為這樣有利可圖。利：從中獲得利益，作動詞用。其然：如此。
17. 扳：拉、帶。粵[攀]，[paan1]；普[pān]。環：四處。謁：拜謁。一作「丐」，乞求的意思。
18. 明道：宋仁宗趙禎年號。
19. 先人：祖先、亡父。文中指作者王安石去世的父親。
20. 稱：相稱、符合，粵[秤]，[cing3]；普[chèn]。聞：傳聞。
21. 泯然眾人矣：（天賦的才能）已經消失，與一般人沒有區別了。泯然：消失的樣子。泯，粵[敏]，[man5]；普[mǐn]。
22. 王子：王安石自稱。
23. 通悟：通達聰慧。
24. 受之天：上天所賦予。
25. 賢：勝過、超過，作動詞用。材：通「才」，才能。
26. 卒：終於、終究。

27. 受於人者：接受後天的教育。不至：不能達到（要求）。
28. 彼其：指代方仲永。也：句中助詞，以引起下文。
29. 其：表示語氣的加強。
30. 且：尚且、還。
31. 今夫：發語詞，用作引起下文。
32. 固：本來、一向。
33. 邪：通「耶」，表示疑問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本文借事說理，借方仲永由神童變為普通人一事，說明後天教育的重要。作者指出即使天生異稟，如後天沒有接受教育，將變成普通人一樣；若無先天稟賦，而後天又欠缺教育，則連普通人也稱不上了。

第一段記述方仲永年僅五歲，便能寫詩。其後，凡指定事物讓他作詩，他立刻就能寫出文理兼備的作品。同邑之人因此感到驚訝，有些更願意花錢買他的作品。他的父親認為可藉兒子的天分圖利，終日只帶他為人作詩賺錢，不讓他讀書學習。第二段記述幾年後，王安石與方仲永會面，卻發現他的才華與之前的傳聞不符。又過了七年，王安石再問方仲永近況，方知他的天賦才能已然消失，與一般人沒有分別。第三段借方仲永之事展開議論，感歎方仲永小時候天賦過人，才華出眾，長大後卻變成平凡的人，究其原因，在於後天沒有及時接受教導和培育。作者以此說明無論先天的才能如何，若後天不努力學習，最終都無法成才。

本文立意深遠，語重心長。文章以勸學為主旨，講的雖是大道理，卻選取周遭人事為例，再加以發揮，收以小見大之效。方仲永的故事說明天賦才能不足恃，若無後天教導和培育，難以成才。作者視方仲永為反面教材，並由此引申無論甚麼人，如不就學，最終只會變得庸碌無才，足見《傷仲永》所「傷」的不止方仲永一人，而是普天下不努力學習的人。

文章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晰。全文共有三段，首兩段專注敘事，第三段藉此引發議論。第一段敘述人物的家庭背景和天分，其中「不使學」是重要的伏筆。第二段則敘述時間推移與方仲永的轉變，第一個時間段是方仲永十二三歲時，「已不能稱前時之聞」；第二是七年之後，方仲永已「泯然眾人」。第三段則借仲永之事展開議論，點明題旨。

本文所發議論層層遞進，富說服力。議論部分在第三段，以方仲永「不受之人」尚且「泯然眾人」，勸諭世人勤學。這一段的議論可再細分為四個部分：其一為「仲永之通悟，受之天也」，開門見山，指出方仲永之才緣於天賦；其二為「其受之天也，賢於材人遠矣，卒之為眾人，

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」，強調方仲永之才遠勝普通人，然後天培育不足；其三為「彼其受之天也，如此其賢也，不受之人，且為眾人」，指出以方仲永之天賦，尚且因為後學不足而成為普通人；其四為「今夫不受之天，固眾人，又不受之人，得為眾人而已邪」，點出無先天稟賦，而後天又不努力學習，其下場實在堪虞。作者圍繞「受之天」，反復論述，析論方仲永由有先天之才，到後天缺乏教育而成為庸才之因由，然後點出下於仲永者將成為劣才之理，論述層層遞進，大大增強文章的感染力。

本文用字精煉，靈活而生動。如本文標題「傷仲永」之「傷」，一針見血地表達作者為仲永之遇而感傷，同時製造懸念，吸引讀者閱讀文章，了解作者為何傷感，進而產生共鳴，一同為仲永的經歷而傷歎。此外，作者往往通過變化字詞的詞性，強化句意。如「稍稍賓客其父」之「賓客」，是名詞作動詞用，既可收陌生化的效果，也可引導讀者思量字詞背後潛藏的文意：邑人為求仲永之詩，對其父的態度特別好，使文句意涵更豐富耐讀；又如「父利其然也」之「利」，將名詞作動詞用，凸顯圖利的文意，強化仲永父親財迷心竅的形象。

總括而言，本文篇幅雖短，但立意深遠，結構嚴謹，議論有力，用字精煉。